
Legal Guarantee for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Western Region

Yali Zhai^a

^aLaw School Law Major,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Received 01 December 2023, Revised 25 February 2024, Accepted 1 May 2024

Abstract

Purpose – To promote the comprehensive development of rural areas, the 19th CPC National Congress report proposed adhering to the principle of comprehensive governance through law and implementing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Agriculture serves as a foundation for maintaining a stable national economy; thus ensuring its stability is crucial for national prosperity. The development and stability within agriculture are closely linked to overall countrywide progress.

Design/Methodology/Approach – The article conducts an analysis of the current situation of legal protection in rural areas in western China, taking into account actual difficulties and causes, and combining theoretical and empirical analysis. It provides an objective assessment of the actual situation of legal protection in rural areas in western China, systematically sorting out the existing problems. Based on a comprehensive consideration of the real situation, it puts forward corresponding countermeasures and suggestions. The article mainly utilizes literature analysis and field research, comparative analysis, etc., to analyze the legal protection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western China.

Findings – The article focuse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rural areas, points out the difficulties of rule of law rural construction, and proposes the difficulties of rule of law rural construction, which is conducive to achieving rural revitalization and the construction of rule of law rural areas with Chinese characteristics.

Research Implications – The article critically examines the current state of rural rule of law in the western region and delves into the challenges within the legal proc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se areas. It then proposes solutions to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offering valuable insights for navigating the legal guarantee process of rural revitalization in the western region.

Keywords: Western region,rural revitalization,legal guarantee

JEL Classifications: K4,O1,Q1,R5

This article is the result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Research on Rule of Law Rural Construction under the Rural Revitalization Strategy" organized by the Office of the Panzhihua Municip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of China's Comprehensive Rule of Law Committee for the year 2023 in Panzhihua City.

^a Lecturer, Law Major, Law School, Panzhihua University, China. First Author, E-mail: 32446565@qq.com

© 2023 The NLBA Eurasian Institute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I. 引言

为推动农村全方位发展，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和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要求健全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2020年3月《关于加强法治乡村建设的意见》出台，为全面贯彻落实乡村振兴工作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2021年6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以下简称《乡村振兴促进法》）正式施行（马琰，蒿愿，韩雨旋，2022）。农业兴则国家经济发展稳，而农业稳则国家兴，农业的发展与稳定与国家的稳定与发展息息相关（张利青，郭富承，2021）。但我国地域广阔，区域之间发展不平衡的问题由来已久。相对而言，西部乡村振兴更难且更需振兴，且西部农村全面振兴事关我国全面振兴事业的实现，事关我国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现。

因此，用法治推动保障乡村振兴战略的有效实施，作好西部振兴这篇大文章，推进我们的现代化建设（钟钰，2023），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要课题，也是我们肩负的使命。

II. 西部地区乡村振兴与法治保障的关系

农村农业经济振兴发展是新时期农业农村发展的新旗帜和总抓手，按照系统理论的关系，西部地区乡村振兴是实现全面乡村振兴战略布局的重要环节，乡村振兴是全面振兴的新旗帜和总抓手。而法治则是这一重要战略决策得以实现的有力保障，法治意识、制度体系、权力运行、司法监督的有效实施都能有助于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法治乡村建设正好契合了乡村振兴这一战略的发展要求。

1. 西部乡村振兴的内涵

乡村振兴的核心在于“振兴”，而区域在于农村。从字面上而言，乡村振兴就是大力发展农村，使乡村兴盛起来。目前，农村经济发展面临着资金匮乏、产业机制发展不完善、生态环境恶化等问题。同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城市经济的高速发展，农村发展空间不断缩小和农村常住人口也大幅度减少。乡村社会伴随着农耕社会的演进而产生，有其特殊的生存空间、生活方式和文明文化。不仅承载着世代代居住在社区的历史记忆，更寄托着一种浓厚的归依情结，即人们长久的生活状态。

西部地区作为全国这一整体的重要组成部分，统筹推进西部地区乡村振兴也是新时期全面实现乡村振兴的重要任务。尽快推动乡村社会的发展和繁荣、实现农村经济发展、乡村治理现代化也是国家提出乡村振兴战略的主要目的，具体要求可以概括为“产业兴、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二十字方针，即“产业兴、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李楚楚，2019）”这一乡村振兴战略的基本内涵在政策中得到了充分体现。

2. 中国西部农村振兴法治保障理论

促进西部农村振兴与法治保障，两者是相辅相成、辩证统一的，中国西部农村振兴与法治保障理论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把依法治国、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作为治本之策。乡村振兴战略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战略布局，而法治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的基础，乡村治理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基础，乡村有效治理、乡村振兴的顺利实施为法治发展提供了不竭动力和源泉。

乡村的有效治理是坚持自治、法治、德治三者的有机结合，其中重要的一环就是法治。乡村振兴战略一方面有利于法治的进步和发展，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乡村振兴的重要目标，

为了更好地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我国出台了促进农村发展的法律法规,包括《乡村振兴法》。另一方面,通过充分发挥法治的引领作用为深化农村改革、促进农业发展,通过法律制度创新和供给等为农业农村发展良好的营商环境支持。比如,农村农业产业的兴旺发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现代农业农村经济、农村经济的调整和发展都需要法律法规来调整,保护农村各方面的利益关系需要行政法、甚至刑法的进行规制;乡风文明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农村环境问题的综合治理,比如严重的水资源、土地资源污染等问题需要通过法治手段整治;黄赌毒以及黑恶势力、封建迷信等农村突出问题,培育农村文明乡风也需要法律来保障。面对新问题、新矛盾,当自治和德治无法发挥作用时,就需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和风险;生活富裕离不开法治的保障。土地、人才、资本等多种资源的合理配置,教育、就业、住房、基础设施、社会保障等关系民生的各方方面都需要科学的法律制度设计(李春燕,2022)。

西部地区作为全国面积最大、贫困人口最多和经济发展水平相对比较低的地区,也是我国打赢脱贫攻坚战后有效衔接乡村振兴的重难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需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需要持续改善群众生活,需要实现农民全面发展。以法治保障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而促进乡村振兴事业在西部地区的发展,激发人民群众参与乡村振兴的热情(韩冰曦,魏飞,周斯文,2022)。

III. 西部乡村振兴法治保障之困境

1. 产业发展缺乏宏观规划

乡村振兴,重点是推动产业经济发展,兴旺产业。为了牢固乡村振兴的经济基础,需要不断加快发展和壮大乡村特色产业,推动农业全产业链开发和三产深度融合。在西部地区,一些乡村在探索产业发展方向的过程中仅止步于当前的优势农业产业,缺乏将优势产业进一步扩大和融合发展最终实现产业发展的宏观计划,难以最终发展成为规模化、综合性、可持续的产业。同时对于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集体经济组织与村民委员会的权利划分、土地流转和土地确权相关制度等方面的相关规定不够明确(袁日新,叶思彤,2023)。

2. 乡村法治文化缺乏滋养

法治文化内涵宽泛,既包括人们的法律思维,也包括法治观念、法治意识等。但是在全国推动依法治国的过程中,我国当下乡村法治文化却面临着尴尬境地。长期以来,我国特别是广大农村十分注重以血缘亲疏为纽带的社会和人关系,而这种状况的直接后果就是农民普遍法律意识淡薄,法治意识和思维不强,而基层村干部“人治”思维仍然存在,仅仅注重依法治民而忽视用依法治权。许多农民没有意识到以法律来保障其个人正当权利,宁愿私下协商也不愿采取法律手段解决所遇到的问题,没有意识到用法律来维护其权利。基层干部的法治素养参差不齐,部分基层干部对法律知识缺乏系统的学习,没有认真理解和领悟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也直接影响了依法办事的能力(刘飞飞,2022)。

此外,乡村普法教育工作还有待进一步深入。乡村普法力量薄弱导致其普法形式较为单一,采用的拉横幅、黑板报、发放宣传单等形式缺乏吸引力度,而且不够深入具体,在法律宣讲不到位的情况下,农村的法治环境和氛围相当薄弱。许多农民对于法律规定只知其名不知其实,不能很好地了解法律规定的实质内容,也就无法通过法律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从长远上看是不利于社会秩序的稳定发展的(任澜涛,2022)。

3. 法律服务供给不足

法律是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法律条文在现实生活中的适用就会产生法治的需求。相较于城市，农村特别是西部农村地区生产力低下，物质条件短缺，社会服务、医疗教育等都难以吸引人才。乡村振兴战略的顺利实施，需要完备的乡村法律服务支撑。现阶段，西部乡村法治需求和供给并不平衡，虽然存在有一定数量的法律援助，然而此种援助多是被动而为，西部乡村本身缺乏相应的法律咨询机构，也缺乏相应的法律人才。受到“无讼”思想和保守乡土思想及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等情况的限制，现阶段的西部农村地区的法治供给，无论是从数量、质量、形式上都不能满足法治需求，这种法治人才短缺的现象成为了乡村发展的一大障碍。乡村发展的基础在于人才，只有打破这种人才短缺的恶劣局面，乡村才能在实现全面振兴的道路上走得更稳更远（高春华，2019）。

4. 基层党组织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发挥不明显

基层党组织要想全面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关键取决于党的执政能力的发挥。农村富不富，关键看支部；支部强不强，关键看“头羊”（宫玉涛，施言志,2023）。基层党组织既是乡村振兴的领头羊，同时也是乡村振兴的基础。作为经济比较落后的西部农村地区，基层党组织作为乡村振兴的中坚领军力量，作用发挥还不明显，还在用旧的思路观点和方法来思考 and 解决问题。特别是农村的一些基层组织，其服务能力和水平跟不上村民的多样化需求，严重影响了党在基层组织的影响力。还有一些基层组织存在有运行机构不完善、对上级指令未能依法行使，最终致凝聚力下降，影响力不强。

5. 涉农领域立法不完善

实现农村产业兴旺是实现共同富裕、改善农村农民生活水平的根基，也是推进实现人才振兴、文化繁荣、生态宜居的经济基础。要实现农村产业持续发展，必须有规划地持续推进和实施。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于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全面依法治国的步伐，但是我国乡村法治建设依然薄弱。《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颁布实施，虽然对指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但更多的是从宏观层面对乡村振兴过程中国家、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职责权限进行规范，从法的定位来看，这是一部对乡村振兴战略实施具有指导意义的促进法。但对于如何细化推动乡村振兴的具体事项，尚缺乏相应的法律条文支撑。对于乡村特色产业的法律和政策支撑，需要在法律条款中予以明确产业发展在将来面临的不利因素，提高产业发展的抗风险能力，确保特色产业持续稳定发展；此外，国家支持农业信息化建设等的相关优惠政策等。因此，乡村振兴的法律体系虽然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但是仍不完善。

IV. 西部乡村振兴法治困境解决路径

1. 加大对基层干部法治培训

“三治合一”的治理模式是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治理方式，而这种治理模式的实施，需要继续搞好基层干部的法治培训，遵纪守法，信仰法律。在西部农村地区，法治培训就是要从思想上先解决关键少数的问題，村两委两基层干部法治思维和法律知识欠缺是西部地区乡村存在的普遍现象，也无法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用于具体的农村事务处理过程中，有一部分村委干部知道要依法办事，但是对

于用法来妥善解决问题却无从下手。部分村委干部存在官本位思想，往往是以言代法（郝建秀，2021）。因此，基层干部的思想观念、法治思维的培训对于指导乡村治理有效和农业农村经济建设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加大对基层干部的法治培训，以法治为中心，综合调动“人治”的积极性；以“德治”作为“法治”的有益补充，树立法律的权威性，让农村群众感受到法律的力量，真正的培育出法治文化，来保障法治对乡村振兴的推动作用。

2. 加强普法工作宣传、创新普法形式法律实施的基础是宣传教育

只有扎实推动普法工作，符合村民的实际生活需要，才能让法治思想和法治文化深入人心。法治文化的培育，是建设的重要保障。法治氛围的营造是一项系统工程，我们要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根据《乡村振兴促进法》提出“三治合一”即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社会治理体系。法治作为新时期农村社会治理体系对西部地区农村群众的法治需求，要有的放矢地开展丰富多彩的普法活动，要更加注重普法活动的实效性和功能性，要更好地贴近西部地区农村群众不同经济、文化、年龄阶段的法治需求。为了更好地调动广大农民群众参政议政、参与农村事务管理的积极性，更好地促进乡村振兴，使广大人民群众从内心深处信仰法律，使广大农民群众对相关涉农法律知识有一个很好的掌握。我们可以采用多种措施来丰富普法形式，如定期将法律服务送上门，解决乡村群众生活中法律难题；利用“互联网+”等新媒体，丰富法治宣传手段，推动乡风文明；有针对性对农村产业进行法律服务，支撑农村电商产业发展；培育乡村“法治明白人”，强化自我服务。

3. 以健全农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依托，强化法律服务供给

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振兴。一是建立了县、乡（镇）、村三级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做到县有法律服务中心，乡（镇）有法律服务所，村有法律服务工作室，使农民群众在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能够及时得到解决，就近解决，避免了矛盾激化（李爱琴，2019）。

1. 建立了法律服务中心，建立了基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2. 是加强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职能，壮大农村法律顾问队伍，提高法律服务的时效性和针对性（熊选国，2022），变“送法下乡”为“让法驻乡”。

3. 是继续抓好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等弱势群体和残疾人的法律援助和法律援助工作，提高法律援助的精准性，把法治文化“融入到广大农民群众的日常生产生活中去（熊选国，2022）”，推动法律援助服务工作的落实，加强农村法律援助点网络服务，加强法律援助队伍建设。

4. 加强基层党建，推动治理能力现代化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办好农村的事情，实现乡村振兴，关键在党。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党的集中统一领导是坚强的政治保证，要始终坚持和完善党在推进西部乡村振兴的全过程中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因此，在农村基层，要把党的集中统一领导贯彻到西部乡村振兴的全过程，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必须坚持和完善党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不仅事关各级政府，基层党组织也要切实负起责任，在《乡村振兴促进法》中有专门的条款规定强调党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中的领导地位、乡村社会治理体系中党委的领导地位和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等内容。

因此，基层党建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过程中起着政治引领作用，高质量的基层党建工作的开展，有助于进一步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所以，我们西部地区在推进西部乡村治理能力现代化方面，更应该把加强基层党建作为推进法治建设的抓手。

5. 持续建立农村振兴法律体系

农村振兴战略目标是农业和农村现代化,而要实现三农工作的提质增效,需要一个全局的法律保障,《乡村振兴促进法》为建立完整的农村振兴法律体系提供了坚实的法律保障,但农村振兴战略的具体实施,需要一个全局的法律保障。《乡村振兴促进法》的出台,需要完备的农村振兴法律制度为农村振兴保驾护航。

“良法善治”的前提是有“良法”,我们定要着眼当前与长远,以《乡村振兴促进法》的颁布实施为契机,查漏补缺,加快研究制定乡村振兴相关法律,一方面,为农业和农村发展提供更加稳定的人才队伍,建议制定《农业继承法》(徐顽强、王在彬,2018),通过制定法律和选定农业继承人,采取切实措施最大限度地有效保障农村发展的人才需求,通过人才振兴最终实现乡村振兴。另一方面,制定《农业金融法》为农村的产业兴旺发达提供充足的金融资源(谭正航,2018),为切实推进全面实现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总之,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内容,而乡村振兴则是全面实现振兴,没有西部地区的乡村振兴就没有全面的乡村振兴,“徒善不足以为政,徒法不能以自行”。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坚持乡村振兴,就要依法振兴,让法治为乡村振兴保驾护航。

参考文献

- 马琰,蒿愿,韩雨旋.《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对西部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作用[J].现代营销上旬刊,2022(2).
- 张利青,郭富承.乡村振兴视域下法治乡村建设研究[J].吕梁教育学院学报,2021(9).
- 钟钰.西部乡村整形研究溯平级推进路径探析[J].智慧农业导刊,2023(3).
- 李楚楚:业农村现代化进程中新型职业农民培育模式研究—以重庆市璧山区为例[D].重庆师范大学,2019.
- 李春燕.乡村振兴法治保障问题研究[J].湖南警官学院学报,2022(6).
- 人民论坛专题调研组 韩冰曦 魏飞 周斯文.西部地区推动乡村振兴高质量发展的达川探索[J].人民论坛,2022.
- 袁日新,叶思彤.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路径研究[J].农业经济,2023(4).
- 刘飞飞.新时代乡村法治文化建设研究[J].智慧农业导刊,2022(18).
- 任澜涛.论乡村振兴的法治保障路径[J].安阳师范学院学报,2022(3).[10]高春华.用好“三种人才”开创乡村振兴新局面[J].人民论坛,2019.
- 宫玉涛,施言志.新时代基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的实践创新研究[J].乡村振兴,2023(2).
- 郝建秀.乡村振兴服务和保障研究—以自治、法治、德治与智治服务和保障乡村振兴[C],2021年第十四届中部崛起法治论坛征文.
- 李爱琴.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法治保障问题研究[J].中国西部,2019(6).
- 熊选国.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J].人民论坛,2022(09).
- 熊选国.深入开展“乡村振兴法治同行”活动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有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J].人民论坛,2022(09).
- 徐顽强、王在彬.乡村振兴的主体自觉培训:一个尝试分析框架[J].改革,2018(8).
- 谭正航..我国农村普惠金融发展法律保障体系的构建[J],求实,2018(2).